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3-02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8月2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3年8月1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 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其下半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江苏万邦达向中行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总量,其中 5000 万元项目贷款,500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贷款。



中行江苏省分行要求由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实际贷款期限同步,不超过42个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建设及生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要求江苏万邦达根据建设及生产需要严格控制使用授信额度,并按规定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舞弊查处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张海涛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张海涛先生简历: 男, 1980 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



科学历。曾在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财务部工作,2005年2月在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财务处工作,2010年5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于2010年4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2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6月13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海涛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9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全体董事审议,《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三年八月十四日